#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受托方(乙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5.25

签订地点：安阳市高新区

服务有效期限：2026.5.25至2027.5.2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地址：安阳市黄河大道中段53号院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玉平

项目联系人：李浩

通讯地址：安阳市黄河大道中段53号院一号楼

电话：15103720601

受托方（乙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8号附1号1号楼11层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飞

项目联系人：许欢

通讯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安阳移动公司10楼

电　　话：1394952405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关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条 数据信息服务时间和地点**

1.1 服务地点：安阳市高新区

1.2 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1.2.1 服务终止后，乙方停止提供服务并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条 数据信息服务内容**

2.1 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2.2 服务的方式：驻场服务（技术服务）。

**第三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账号和密码进行保密。

3.1.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人联络。

3.1.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查,乙方应充分配合。

3.2 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标准

3.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全面、及时、专业地提供技术服务，并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技术成果。乙方保证其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2.2 因乙方或其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或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数据泄露，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3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2.4 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经验和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并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资质证明供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关键技术人员。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并对其人员在甲方场所或为履行合同所至场所的一切行为负责。

3.2.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完整、可用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软件、数据、报告等），并确保成果符合合同目的和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技术成果的质量、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及知识产权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和保证义务。

3.2.6 乙方承诺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1,088,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税率 6%。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026,415.09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相关税费、交通费、材料费、知识产权、保险、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等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4.2 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支付相应款项。

4.3 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按以下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半年度验收结果确认后，双方无异议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年度验收结果确认后，双方无异议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2MB1L50076X

地址：安阳市黄河大道中段53号院一号楼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户名：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763X60L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8号附1号1号楼11层10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71907184510802

电话：0371-86011158

4.5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或纳税人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单位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提供给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6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4.7 甲方选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侵权处理**

6.1 乙方须保证甲方使用技术、服务或知识成果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赔偿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用等。

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本合同费用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7.1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和个人信息已经向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7.2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数据和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7.3 如在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处理或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被列为国家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的，甲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起 3 日内告知乙方，并按照《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之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

7.4 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数据重要程度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款项的 3‰作为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按期或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3 双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一方发现另一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的，有权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袁磊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许欢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区财政局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全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一切义务后终止;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解决。

1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2.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2.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本协议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12.6.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2.6.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2.7 本合同附件及《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盖章）：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一：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服务内容明细 | 数量要求 |
|---|---|---|---|---|
| | 第三方大数据研判分析服务 | （1）智慧研判分析 | 预报会商：<br>每日进行空气质量预报，针对复杂气象，迅速开展组织开展气象会商，预报未来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包括预测未来气象实时变化情况、空气扩散条件等，及时进行调度安排部署。 | 全年预报信息共350条；（数据均据实发生） |
| | | | 微信推送：<br>空气质量指标出现异常情况和应急管控工作时，根据日、时、分钟空气质量状况、各因子浓度数据、变化趋势、排查形势等情况，及时在工作微信群发布预警信息和调度指令。 |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300条微信推送。（数据均据实发生） |
| | | | 阶段性总结报告：<br>编写巡查日报、巡查周报、月报、年报。 | 巡查日报150期、巡查周报40期、月报12期、年报1期。 |
| | | | 临时性专报：<br>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污染物进行专项分析报告，编写临时性分析专报及站点调研分析报告。 | 临时性各域区分析专报及站点调研分析报告共计5期。 |
| | | | 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br>及时研判重污染发生时间、污染等级等，及时编写重污染应急提醒专报，并给出针对 | 重污染应急提醒专报不少于5期。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 | | |
|---|---|---|---|---|
| | | | 性管控建议。 | |
| | | | 高值热点信息回复：<br>针对部、省、市通报高值热点情况，分析高值形成原因，排查情况，并通过平台及时回复。 | 高值热点信息回复不少于200条。 |
| | | （2）多元化智能溯源 | 地面巡查：<br>聘用专业人员，利用人员现场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区内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各类焚烧、露天烧烤等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与举报监管，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并提交督察专项报告及整改方案。 | 根据污染类型提供不少于5份专项督查报告及整改方案 |
| | | | 空中巡查：<br>利用无人机对巡查车辆及巡查人员难以到达的高新区重点区域累计开展污染源空中巡查 | 不少于2个小时 |
| | | （3）定期调度会服务 | 定期调度会：<br>定期组织站点调度会，提供动态的治理咨询服务等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内容，根据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结合站点污染特征，督促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落实。 | 提交至少24期调度会PPT及相关材料，其他数据材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交。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 | | |
|---|---|---|---|---|
| | 科技支撑服务 | （1）激光雷达走航监测分析报告服务 | 依托数据变化情况、大气污染源清单、结合城区不同污染区域、重要污染传输通道、重点污染源走航监测提供的数据监测情况，提供相应的数据分析支撑，撰写走航监测报告。为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分析颗粒物时空分布规律等提供技术支撑。 |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报告3份 |
| | | 2）高新区VOCs走航服务 | 第三方VOCs走航服务：运用通达高时空分辨走航监测技术，快速对高新区VOCs污染画像和企业污染画像，获得高新区VOCs污染时空分布和变化规律，以及企业污染排放情况，利用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排放特征，通过模型计算，结合污染源分布和实时风向，以及走航定位污染区域，能够对VOCs的污染来源进行实时追溯，精准判定污染区域、行业甚至可疑污染企业。 | VOCs走航报告3份 |
| | | 3）臭氧走航 | 对区域臭氧污染进行全面监测，快速给出现场实时监测数据，结合综合数据分析平台，对区域和本地贡献进行识别、臭氧污染控制区判断，描绘高新区臭氧高值区域分布图，为夏季臭氧高值管控提供技术支持。 | 臭氧走航报告2份 |



扫描全能王 创建